

國立中興大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博士學位考試

【預審口試】

申請手冊

食生系博士學位考試【預審口試】申請流程

第一階段(申請)：

- 請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科考試』
-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預審口試申請說明』準備資料(參閱 p3)
- 系辦審閱表件資料

第二階段(口試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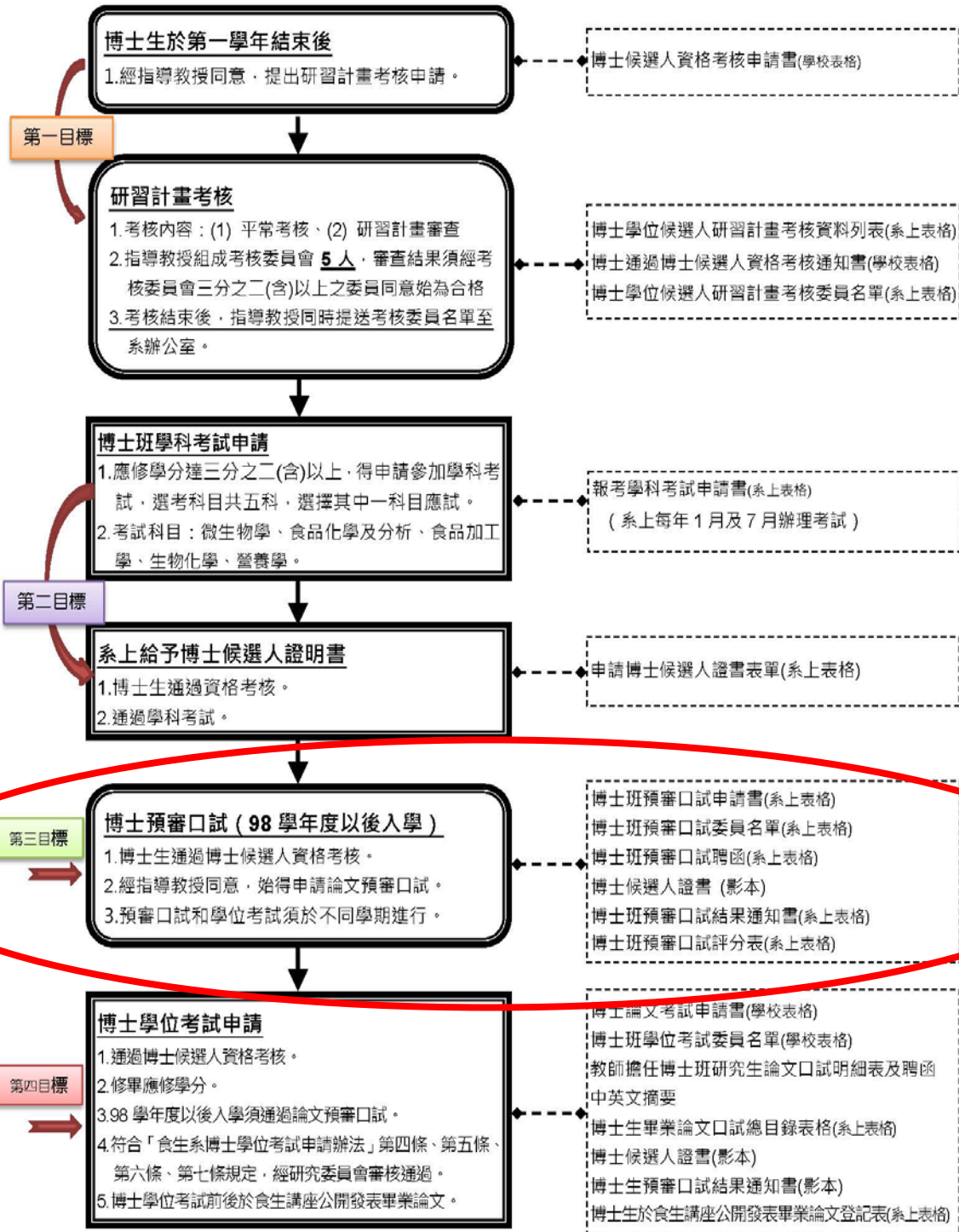
-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預審口試申請說明』準備當天口試評分表單(參閱 p3)
- 口試前 2 天至系辦領取印領清冊

第三階段(口試後)：

- 口試結束後繳回『印領清冊(委員們需簽名)』、『交通費票根(高鐵、飛機)』及『預審口試結果通知書』至系辦公室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暨博士學位考試 申請作業流程

106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5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

食生系博士學位考試【預審口試】申請說明

一、申請步驟說明：(請參閱 P6-9)

(請於預審口試前 20 天檢附以下資料，送至系上進行作業)

- (1) 博士班預審口試申請書
- (2) 博士班預審口試委員名單
- (3) 博士班預審口試聘函
- (4) 博士候選人證書影本
- (5) 上網登記借用預審口試地點(紙本送系辦)

二、預審口試當天準備表格：(請參閱 P10-11)

- (1) 博士班預審口試評分表
- (2) 博士班預審口試結果通知書

三、如何『下載紙本資料』說明：

- (1) 「預審口試申請書」、「預審口試委員名單」、「預審口試聘函」、「預審口試評分表」、「預審口試結果通知書」：

登入本系網頁→點選右上「檔案下載」→點選研究生之「學位口試」→點選「博士學位(預審)考試」。

- (2) 登記借用「口試地點」：

登入本系網頁→點選網頁最下方「空間租借」→點選「租借教室」→依照租借步驟完成借用→紙本送系辦公室。

四、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1)本系博士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科考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參加博士預審口試，預審口試和學位考試須於不同學期進行。
- (2)論文預審口試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系外委員為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負責協調考試事務及評分等事宜。考試委員名單須提交系主任處備查。預審口試相關費用，由本系建教合作費補助，補助金額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費用之規定辦理，至多補助二位系外委員，超過部分自行負擔(可由老師寄存系上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 (3)若有共同指導的情況，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處地方，2位指導教授都必須簽名。口試申請書及口試聘函請以電腦打字送件（聘函一張一位委員，若委員當天口試多位考生可合併一張），勿以手寫送件。
- (4)口試前2天請至二樓系辦領取「印領清冊」，口試當天給委員簽名，口試結束印領清冊送回系辦公室辦理核銷。
- (5)預審口試申請提出時，口試地點須先至系辦公室登記，避免衝突。
- (6)預審口試結束後，請繳交『預審口試結果通知書』至系辦公室存查。
- (7)有任何問題請電洽系辦 (04-22840385*2002)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辦法

(83.1.10 訂定;94.4.13 修訂;98.1.15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98.8.11;101.5.21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1.30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訂;106.3.22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107.3.21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申請，符合本校有關博士班章程辦法等之精神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先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在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並通過論文預審口試，及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經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前後於食生講座公開發表畢業論文。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參加論文預審口試，論文預審口試和學位考試須於不同學期進行。論文預審口試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系外委員為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負責協調考試事務及評分等事宜。考試委員名單須提交系主任處備查。預審口試相關費用，由本系建教合作費補助，補助金額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費用之規定辦理，至多補助二位委員。
- 四、博士候選人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含學會年會)發表壁報或口頭論文至少二次。
- 五、論文所刊登之期刊應為 JCR 收錄之 SCI 期刊，每篇計點八點；論文刊登於非為 SCI 所引用之國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計點六點；論文刊登於全國性學術期刊者，每篇計點四點；論文刊登於其他有審查制度的校內性期刊者，每篇計點二點；論文已正式被接受且有證明者，視同已刊登。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者，國內發明專利每件計點四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計點六點。
- 六、論文發表時學生為第一作者或二名作者之一者，以 100%計算點數；三名作者以上之第二順位時以 50%計算點數，第三順位時以 25%計算點數，其餘不予計點。其他計點論文作者需有指導教授列名（不必需為通訊作者），且有本校系之署名；發明專利需有指導教授列為共同發明者。
- 七、博士候選人須將博士班就學階段中所作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性期刊，且達到第五條、第六條所定計點八點(不含)以上，且其中一篇需為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引用期刊論文，且該論文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並有本校系之署名。
- 八、指導教授如有更高標準要求，以指導教授規定為準。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預審口試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請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參加論文預審口試。

此敬呈

(主)指導教授(簽章):

申請人(簽章):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上列研究生論文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預審口試，附件一所推薦考試委員人選經指導教授同意，經商訂其論文預審口試舉行之時間與地點如說明，請准予發聘，以便如期舉行考試。

說明：

一、舉行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二、舉行地點：本所(系) 教室。

此敬呈

系主任(所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候選人名單：

學 號	姓 名	出 生			入 學		學位名稱	預定畢業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博士		
論 文 題 目							備 註		

二、考試委員名單：(一) 委員名額三至五人，其資格必須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

(二) 指導教授及召集人請在備註欄內註明。

校內外委員	姓 名	服務單位及級職	學 歷	住 址	電 話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預審口試明細表及聘函

論文預審口試委員姓名：			
應考研究生姓名及考試日期、地點明細如左：			
編號	研究生姓名	考 試 日 期	考 試 地 點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備註	※考試時間及地點如有異動，請自行通知各位考試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預審口試委員聘函

敬 聘

先生擔任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班學位考試預審口試委員

此 聘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博士候選人 證書

本系博士班**周杰倫(8105043001)**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及學科考試，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給予博士候選人證明。



系主任 **蔡英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班** 論文預審口試評分單

應 試 人 資 料		成 績 (請以正楷書寫)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 一、論文預審口試，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召集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作為論文預審口試成績。
- 二、博士論文預審口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預審口試結束後，連同「預審口試結果通知書」一併送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班** 論文預審口試評分單

應 試 人 資 料		成 績 (請以正楷書寫)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 一、論文預審口試，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召集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作為口試成績。
- 二、博士論文預審口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預審口試結束後，連同「預審口試結果通知書」一併送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中興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系(所)主任(簽章):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預審口試結果通知書

指導教授 (簽章):

應考研究生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組別		指導教授				備註		
				系所組								
應考研究生	論文題目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考試結果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午 時 於 舉行預審，評定結果如下，請查照。			考試委員簽名處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一律以整數計分)										
注意事項	一、參加論文預審口試之博士班研究生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論文預審口試結果通知書」將於預口試結束後繳回系辦存查。 二、論文預審口試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之分數加總平均。 三、成績不及格者，最快得於次學期重新辦理論文預審口試申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